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申请已经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受理，如获批准本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控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晨 B 股”或“本公司”）及分立上市已经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分立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68 号）核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导致阳晨 B 股不

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上市公司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的可以向上交所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向上交所提交股票终止上市的申请,并于当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函[2016]【2306】号)。根据该通知,上交所决定受理本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的申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将在受理本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申请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在此期间,上交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但累计不得超过三十个交易日。

若上交所作出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将在刊登股票终止上市公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摘牌并终止上市。主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